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林 12 集)
传真:021-20219023
联系人:付江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站:grw.com.cn
(87)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8, 名义层 11-A-8-B4,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510298
传真:(021) 5151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Albert Kong Ting 吴锡平
电话:(010) 58153000、(0755) 25026288
传真:(010) 86188288、(0755) 25026139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伟、高鹤
联系人:高伟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dac108.com
(88)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9)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0)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1)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2)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3)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4)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5)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6)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7)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8)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9)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100)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联系人:冯博
电话:(0755) 83575936
传真:(0755) 8329123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510298
传真:(021) 5151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Albert Kong Ting 吴锡平
电话:(010) 58153000、(0755) 25026288
传真:(010) 86188288、(0755) 25026139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伟、高鹤
联系人:高伟
客服电话:400-8877-780
公司网站:www.dac108.com
(88)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9)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0)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1)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2)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3)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4)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5)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6)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7)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8)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99)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100)上海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嘴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斌
电话:021-33232830
联系人:周丹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fundtrade.com

的个券;价值被低估,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评级改善、期权和权证突出,属于创新品种的价值尚未被充分发现。
债可分离债存外,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在进行可分离债存的投资时,本基金综合考虑信用评级、收益率、流动性等因素,进行投资决策。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增信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管理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组,该小组借鉴 UBS AM 债券研究方法,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买,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固定收益组定期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以及日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对这些新品种予以评估,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和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是当期较为权威的债券市场综合指数之一,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信用债(即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五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六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七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八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一、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二、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三、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四、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五、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六、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七、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八、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九十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一百、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权证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其中:债券	6,000,520,566.78	96.01
4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
5	其中:金融衍生品	-	-
6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中:其他金融资产	91,917,326.00	1.47
8	其他	6,259,256,407.7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其中:债券	6,000,520,566.78	96.01
4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
5	其中:金融衍生品	-	-
6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中:其他金融资产	91,917,326.00	1.47
8	其他	6,259,256,407.7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是当期较为权威的债券市场综合指数之一,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其中:债券	6,000,520,566.78	96.01
4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
5	其中:金融衍生品	-	-
6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中:其他金融资产	91,917,326.00	1.47
8	其他	6,259,256,407.7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其中:债券	6,000,520,566.78	96.01
4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
5	其中:金融衍生品	-	-
6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中:其他金融资产	91,917,326.00	1.47
8	其他	6,259,256,407.7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是当期较为权威的债券市场综合指数之一,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因此,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其中:债券	6,000,520,566.78	96.01
4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
5	其中:金融衍生品	-	-
6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中:其他金融资产	91,917,326.00	1.47
8	其他	6,259,256,407.7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2	其中:股票	-	-
3	其中:债券	6,000,520,566.78	96.01
4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	-
5	其中:金融衍生品	-	-
6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中:其他金融资产	91,917,326.00	1.47
8	其他	6,259,256,407.71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本报告投资组合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列示数据均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1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7年7月27日(星期日)上午9:30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7日(星期日)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2017年7月27日上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发行规模》
2.2 审议《债券期限》
2.3 审议《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审议《发行方式》
2.5 审议《发行对象》
2.6 审议《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2.8 审议《担保情况》
2.9 审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0 审议《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2.11 审议《偿债保障措施》
2.12 审议《决议有效期》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询2017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4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代表人代表签字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17年7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彬彬
电话:0632-88779298
传真:0632-88719836
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费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